

##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三條校務發展委員會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十名，由各學院推選代表二人；校長遴聘四人。</p>	<p>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八人，七人由校長遴聘之，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。</p>	<p>修正依據法規條文號。</p>

###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(91.06.13)

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點(95.10.05)

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權責：

- 一、負責規劃及檢討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。
- 二、研議本校學術、研究中心、行政單位之增設、變更及停辦等事項。
- 三、建議及研議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興革事項。
- 四、評估校務運作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。
- 五、研議校內、校際資源整合發展計畫。

第三條 校務發展委員會：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十名，由各學院推選代表二人；校長遴聘四人。

遴聘委員任期為一年一聘，均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如需徵求校內外單位提供有關校務發展之意見時，得辦理公聽會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作之決議應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由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